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行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九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行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